



清朝民族实业家郑观应

□ / 王贤辉

郑观应，字正翔，号陶斋，外号杞忧生，广东香山（今中山市）人，生于公元1842年。

郑观应曾经充当英商宝顺洋行、太古轮船公司买办，后在上海机械织布局、上海电报局、轮船招商局、汉阳铁厂和商办粤汉铁路公司等担任高级职务，投资兴办了不少贸易、金融、航运、工矿等企业，是一个集买办、洋务和民族于一身的实业家，还著有《盛世危言》的维新思想巨著，曾对中国思想界发生过很大影响。

郑观应的经济思想和维新主张主要看点：

商战

郑观应最突出的经济思想，就是著名的“商战”论——“以商救国”。他认为，在当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威胁下，中国要“登于富强之境”，拯救民族危亡，只有振兴民族工商业，他把工商业看作是国民经济的枢纽和主要推动力。他说：“仕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，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，工

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”（《商务二》）。为此，他明确提出“以商立国”（《商务三》）的主张，因为“商贾具生财之大道，而握四民之纲领”。他同时又认为，商战要有强大的工业为后盾，即“有工以翼商”，因为要使商业有价廉物美的商品，首先必须有先进的工业为其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。因此，他早在19世纪八九十年代，就提出要设专厂制造民用机器，主张发展民族机器制造业。

攘外

为了使中国民族工商业获得有力发展，以便有效地进行商战，郑观应主张要限制和取消外国侵略者在华的各种特权，强烈要求清政府实行“保商之良国”和革除“困商之弊端”，包括给予专利权、实行商品注册条例、举办商品竞赛会、鼓励组织公司、裁撤厘卡、减轻其他捐税负担等。

他提出“欲攘外”，必须自强；欲自强，必先致富；欲致富，必首在振工商；欲振工商，必先讲求学校，速

立宪法，尊重道德，改良政治。

变法

为了实现“以商立国”的主张，郑观应提出，要学习西方，进行改革。要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，要引进先进设备，要“人尽其才，地尽其利，物畅其流”，还要开办自己的银行，以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矛盾，促进商品和资本加快周转，因此，“银行为百业总枢纽”。为了把工厂、矿务、交通运输、银行办好，还要有新式管理和技术人才，所以要办学校，培养人才。

为了“以商立国”，郑观应认为，要改变“官办商督”的办法，因为“官办商督”有官夺商权、管理不善、浪费严重、效益低下、受制于上、不能维护华商利益的弊端，所以他一再揭露封建官僚在官办商督企业中“官夺商权”、“专擅其事”、“调剂私人”和贪污中饱等行径，主张新办新式企业应“一体主张民间开设，无所禁止”（《商务二》）。■